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18〕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 教育教学管理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促进高校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的成长成才需求，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参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主体意识、质量意识，建立完备规范的制度，制定包含办学条件、学分要求、教学管理、收费管理等内容的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编制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

定或完善适应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需要的学分互认制度。

二、申请设置开展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原则上不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修读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关系不限，但原则上其基本修业年限不得长于主修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

三、辅修专业培养规格与基本要求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必修课程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其中一个专业进行学分互认（具体要求由学校自行确定），不需要重复修读。学校应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对于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中不能进行学分互认的课程，不得在学籍档案中重复记载。

四、五年制授医学学位的专业不得作为辅修专业，需要提前进行联考、校考且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报考资格的专业（如艺术类）不得作为辅修专业，其他在报考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如公安类）不得作为辅修专业。

五、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证书发放应符合国家、省关于证书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由学校负责对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凡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时间应与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时间一致。学校不得为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单独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六、我厅将加强对省属本科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综合监督管理，对存在不按规定办学、降低教育质量等违规办学行为的，将提出警告直至撤销举办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资格。

七、拟申请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本科高校，应按照《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及本通知内容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我厅审核备案。经批准已经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本科高校，请于6月30日前将本校实施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专业名单、人才培养方案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我厅高教处备案。已开展学分制改革的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如有调整，应及时报我厅高教处审核备案。

联系人：仇宝艳，联系电话：0531—81916019，电子邮箱：sdgjc1109@163.com。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6月1日